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A股普通股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03元(含税)。

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行按10%税率代扣代缴其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7元。对于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9	-	2026/11/20	2026/11/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于2026年10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 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及派发中期股息》。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行普通股总股本55,645,16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95,967,939.59元(含税)。其中,A股股本为40,762,999,287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8,274,888,855.2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19	-	2026/11/20	2026/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6年11月20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行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本行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上述股东取得本行股票之日起,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3元,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行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7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QFII股东可按照《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并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A股股东一致。

(4)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现金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6638188

传 真:(8610)65559255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政编码:100020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派发实施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11
- 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14元(税前)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 除息日:2026年11月20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23日

一、通过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事宜。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优先股代码:360011)本次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金额:按照“工行优1”票面股息率3.14%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14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1,413,000,000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工行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14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工行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14元。

(2)其他“工行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周四)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周五)

3.除息日:2026年11月20日(周五)

4.股息发放日:2026年11月23日(周一)

四、境内优先股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工行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57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七期)(债券通)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七期)(债券通)(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票面利率为1.77%;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票面利率为1.96%。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6-05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周庚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47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3,020,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1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4,393,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24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2,465人,代表股份数量18,626,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3-4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7-2029年)
提案2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4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592,443,327	99.9027%	454,700	0.0767%	122,300	0.0206%	通过注2
提案2	590,879,192	99.6390%	1,981,335	0.3341%	159,800	0.0269%	通过注2
提案3	591,540,338	99.7504%	1,355,589	0.2286%	124,400	0.0210%	通过
提案4	592,210,141	99.8634%	633,986	0.1069%	176,200	0.0297%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4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3	
提案1	18,109,421	96.9122%	454,700	2.4333%	122,300	0.6545%	通过
提案2	16,545,286	88.5417%	1,981,335	10.6031%	159,800	0.8552%	通过
提案3	17,206,432	92.0799%	1,355,589	7.2544%	124,400	0.6657%	通过
提案4	17,876,235	95.6643%	633,986	3.3928%	176,200	0.9429%	通过

注3: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倩、肖宇轩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2、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8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116,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5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邝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董事长邝广雄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朱有毅先生、杨榕桦先生、李东来先生、陈雨生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东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7,984,201	99.9651	95,100	0.0252	37,040	0.009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519,412	96.6685	11,245,169	2.9740	1,351,760	0.357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519,579	96.6685	11,245,002	2.9740	1,351,760	0.357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539,909	96.6739	11,225,072	2.9687	1,351,360	0.3574

5、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078,601	99.9900	9,300	0.0025	28,440	0.0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1,958,413	99.8820	9,300	0.0291	28,440	0.08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议案2和议案5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何晶晶、顾重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4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四)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079号花园城数码大厦A座3楼304B会议室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董事长郎永强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3人,代表股份439,085,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1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337,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0465%;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48,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10%。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748,1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10%。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代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拟续聘2026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438,409,811	99.8462%	653,001	0.1487%	22,400	0.0051%
其中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072,716	88.2500%	653,001	11.3603%	22,400	0.38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高京京,张金玉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6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喻景忠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1:出版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是长期方向。请问公司在数字教材、智慧教育和知识服务上目前的收入规模如何,有没有形成可复制的商业模式?数字化这块,公司目前的投入强度如何,有没有形成可以对外输出产品的能力?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以主题出版质量提升、教育服务能力提升、数字化转型“三个专项行动”为抓手,深入推进数字化建设着力向数智化转型。一是加快推进出版数智化转型;二是加快推进营销数智化转型;三是加快推进印制数智化转型;四是加快推进管理数智化转型。公司已搭建“湖北新华教育服务平台+倍阅学习中心”为核心的线上服务平台,纵深推进“运营服务平台化、资源供给体系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加快构建一站式全场景综合教育服务体系;推进“门店+微生态链+倍阅云店+会员社群+抖音本地生活”全域全链条营销体系建设;推进印刷数字工厂建设,加快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升级,构建全域数据采集与监控体系;持续优化升级“人财物”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及中台系统运营效能,以数智化建设赋能公司运营管理提质增效。谢谢关注!

问题2:喻独董您好。作为中小股东的监督者,我们非常关注公司在AI时代的合规发展与内部创新。前期公司回复称与数传集团的合作‘暂不涉及AI语料加工业务’,请问独立董事团队在审查此类数字化战略合作时,如何确保公司在数据版权、AI语料提供方面的合规性,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此外,公司成立的‘长传(湖北)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旨在孵化内部创新项目,独董团队将如何监督该基金的投向与风控,确保其真正赋能主业而不是盲目投资?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特别关注公司数字化项目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强化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谢谢关注!

问题3:财报数据显示,截至三季度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体量较大,占最新年报归母净利润的比例高达192.46%,这引发了我们对坏账风险的担忧。请问目前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哪些业务板块?公司采取了哪些实质性的催收或坏账计提措施?另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前三季度每股经营性现金流同比大幅增长了76.28%,在应收账款高企的情况下,公司是如何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改善的?目前的资金流动性安排是否稳健?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应收教材教辅款增加,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开展应收账款催收行动,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改善,目前公司资金流动性安排符合公司实际,谢谢关注!

问题4:作为小股东,我们非常关心公司的市值管理与股东回报。目前公司股价处于破净状态,但近期我们观察到华泰柏瑞红利低波ETF等机构资金对公司进行了增仓。请问公司在落实市值管理制度、提振投资者信心方面还有哪些实质性举措?另外,针对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加大投资并购’计划,目前是否有实质性推进?在当前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是否会考虑加大回购注销力度或维持高比例分红,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一直致力于做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努力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制定并发布了市值管理制度,保持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控股股东也披露了增持计划。未来公司将按照自身战略部署,踏实做好经营管理,努力实现对投资者的有效回报。同时,公司也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持续优化多渠道投资者沟通,帮助资本市场加深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识,努力实现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各项举措的理解和支持。谢谢关注!

问题5:三季报显示,虽然公司前三季度整体业绩有所下滑,但Q3单季归母净利润实现了82.62%的同比大幅增长,展现了极强的业绩弹性。请问管理层,Q3的强劲反转主要得益于哪些业务板块的发力?此外,结合前期提出的‘攻坚新媒体电商、教育装备及信息化’战略,目前这些新兴业务是否已经实质性贡献了利润?在应对传统图书市场下滑的背景下,董事会对未来主业的高质量转型有何更清晰的规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6年Q3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一是收入增加带动毛利额增加,二是出版社增值税返还本年有部分在三季度确认。公司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深化产品、模式、服务、业态、管理创新,加快构建新兴业务增长极,提升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全力攻坚新媒体电商、教育装备及信息化、多元文创、大中专教材业务,积极构建文化教育服务新生态,加速主业转型升级。谢谢关注!

问题6:贵司前三季度出版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提出重点发展教育装备及信息化。未来在智慧校园、教育数字化平台等领域,是否考虑引入具备成熟产品和客户渠道的外部企业,加快新业务发展并优化收入结构?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系自主研发,建设工作将有序推进。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8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8,000,000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对价款(下称“本次收购”),本公司于2024年通过青岛新里程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2、同意在本次收购的相关医院股权过户后,本公司以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创泰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新里程金易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0万元)、重庆新里程盛景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52万元)、重庆新里二郎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及重庆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合道堂医药有限公司6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1.5万元)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借款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无偿提供相关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关联董事林杨林、张延苓、周子晴、宋丽华、关恒业、许铭桂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号)。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8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6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5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旭 郑重

联系电话:010-85235985

传真电话:010-85235985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